

## 拍案驚奇檢察文物展之參觀心得及感想

前陣子，老師告知我有一個由花蓮地檢署所主辦的檢察文物展徵文比賽，因為關於偵查案件的過程及知識一直都很神秘，不為大眾所知，所以我看完線上文物展的影片後，就決定去實地看看展覽、好充實自己的相關知識。可惜的是，我是四月份才得知這個消息，在文化局的展覽早已結束，我只能到地檢署去。雖然不像在文化局時展出那麼多文物，但是海報和法袍等等的還是都有展出。

在線上文物展中，展出了許多有關檢警辦案的工具有，包括電擊棒、手銬、警棍等等，還有不同年代的筆錄，令我更加地了解神秘的偵訊過程。在實地展覽中，讓我感到最有興趣的案件莫過於花蓮五子命案了！雖然宣告已偵結，但是當中還是有很多疑點沒有釐清楚，例如：這五名孩子並無任何保險，殺害他們並無法領到任何保險金，解決債務危機，那殺害他們的動機到底是甚麼？還有，傳說中的影片是否真的存在？若決定以輕生來逃避債務問題，為何要分批殺人後再逃到深山喝農藥？這些疑問直到現在仍留存在我心中無法得到解答啊！

看完展覽後，我回家閱讀了一些相關資訊，才知道原來檢察官的角色在司法中是這麼的重要。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，為偵查之主體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檢察官得要竭盡所能提出各種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。但是，如果在審判過程中，檢察官發現對被告有利的情形，就必須要撤回起訴或請求法院為無罪之宣告。所以，檢察官與法官相同，都要以客觀的角度辦案，檢察官並非以追求被告有罪判決為唯一目標。

透過這次的展覽，讓我了解更多關於檢察文物的知識，以及檢察官在辦案及審判上的重要性，但很可惜的是大眾並不常接觸這類型的知識，希望未來能將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識納入課綱中，來增進學生及民眾的法律知識和對檢察機關業務之瞭解、提升國民素質，讓司法常識能更貼近民眾生活。相信這也是此次徵文比賽想達到的效果吧！

國小組 第一名